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投〔2024〕194号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资金来源调整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整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资金来源的函》（沪水务〔2024〕413号）收悉。

经核，该项目已经我委沪发改投〔2021〕195号文批复可研报告、市住建委沪建综规〔2021〕795号文批复初步设计。2022年，我委以沪发改投〔2022〕66号文批复调整项目概算，概算总投资调整为105056.71万元（不含征地补偿费）。所需资金中，泵站上部景观提升费1268.99万元由黄浦区承担，其余工程建设费用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经研究，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泵站上部景观提升费 1268.99 万元由黄浦区承担，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4493 万元，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2000 万元，其余工程建设费用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其余仍按原批复文件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抄送：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